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修订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总裁”“副总裁”相应修订为“经理”“副经理”，“半数以上”相应修订为“过半数”、“上市公司”相应修订为“公司”，以及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条款序号等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0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0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摘牌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

	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裁担任，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并依法登记。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先行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引发诉讼或仲裁的，由公司住所地法院适用中国法律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 股 份 总 数 为 3,658,744,9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 股）3,658,744,935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58,744,93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2、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程序和安排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程序和安排依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认可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决定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

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视情况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等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报告。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全国股转公司等 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 5 日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3 日前。
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并根据总裁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根据经理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

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 司 利 润 分 配 政 策 为：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

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	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披露原因。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

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程有歧义时，以在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超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建立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机制，沟通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司网站、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分析师会议、说明会等。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分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全文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部分不再适用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